

履约保证金

编号：8011220190005759

致：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鉴于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接受浙江公路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人名称）（以下称“监理人”）于2019年03月26日参加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第 JL-1 标段监理的投标。我方愿意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，向你方提供担保。

1. 担保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壹仟陆佰陆拾伍元整（¥321665.00）。

2. 担保有效期自保函开立日至2022年09月10日。保函到期后正本保函须退回我行注销，但无论正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，本保函在有效期满后均自动失效。本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前退回我行的，则本保函自正本保函退回之日起失效。

3.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，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，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，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，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。我行在本保函项下责任随我行对受益人的支付而相应递减。

4.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.4款变更合同时，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。

5. 本保函不得转让，不得贴现，不得用于质押。

担保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）

地址：_____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221号 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 310002 _____

电话：_____ 13858146907/0571-87825718 _____

传真：_____ 0571-87835971 _____

2019年04月29日